

莆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莆政办〔2020〕81号

莆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 “政企直通车”若干措施的通知

各县（区）人民政府（管委会），市直有关单位：

为进一步贯彻落实《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提升“政企直通车”服务效能若干措施的通知》（闽政办〔2020〕44号）和福建省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《关于进一步健全“政企直通车”平台网络运营工作机制的通知》（闽中小企业办〔2020〕6号）精神，根据市委办、市府办《关于建立企业家意见建议受理办理工作机制的通知》（莆委办发〔2019〕1号）精神，进一步健全“政企直通车”服务机制，构建“亲”、“清”新型政商关系，更好保护和激发市场主体活力，高效率、高质量服务企业，助力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超越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健全联动机制

市、县（区）政府（管委会）办公室作为市、县（区、管委会）平台的主管部门，负责平台监督管理，统筹协调重大诉求事项的办理。市、县（区、管委会）工信部门作为平台的运营单位，负责推动平台服务体系建设，建立健全平台工作制度；做好企业反映事项的受理、核实、分办等工作；整合涉企服务资源，加强与莆惠金服平台、惠民宝、12345 等服务平台、窗口有机衔接，加大诉求受理、融资对接、政策服务等供给。各涉企单位要认真办理平台转办的企业反映事项，原则上要做到咨询类 2 个工作日内办结，建议类 5 个工作日内办结，诉求类 10 个工作日内办结反馈。对不属于本单位职能范围的，应于 1 个工作日内向平台提出改派意见，经平台审核后，确定分派单位。因情况复杂，在规定时限内未能办结的，经本单位领导同意后，提前向各级平台提交书面说明，并向诉求人作出解释。对未能在限期内办结的事项，要做好跟踪办理，并向各级平台报送办理进展情况。

二、完善服务体系

按照“一个账号、一网通办”的要求，推进市、县（区、管委会）平台互联互通、数据共享。推动各级“政企直通车”平台与网上办事大厅、莆惠金服平台、惠民宝、12345 便民服务平台、工商联企业家意见建议受理办理机制等相互对接、协同办理。各涉企单位要加大“政企直通车”平台宣传力度，利用广播、电视、网络、报刊等渠道，广泛宣传“政企直通车”平台的功能、渠道、成效，引导企业通过“互联网+”提交信件，构筑企业直通政府的快速通道。

三、建立政策云体系

各级涉企单位在本级出台的政策文件印发5个工作日内向本级政企直通车平台推送涉企政策和相关政务信息，高效对接涉企服务。平台将每个季度通报各个单位政策推送情况。对不及时报送的单位，平台要督促有关单位限期整改，并抄送各级效能办。各县（区、管委会）平台可在市平台的基础上结合本地实际推出个性化服务，更好推动创新链、产业链、资金链、政策链“四链融合”，助力做好“六稳”工作、落实“六保”任务。

四、严格办理质量

各承办单位要认真办理各级平台转办的企业反映事项，对涉及面广、办理难度大的事项，要主动牵头组织相关部门与企业面对面沟通协调，积极创新方式方法，以高效率、高质量的服务让企业满意。各承办单位要严把办理质量关，各级平台对做表面文章、敷衍塞责的、坚决退回重新办理，对办理不认真、不及时、消极应付、推诿扯皮的，要督促有关单位限期整改，并抄送各级效能办，作为年度绩效考评的参考。

五、加强督查落实

市、县（区、管委会）平台要建立企业反映事项台账，定期分析梳理办理情况，对服务企业的典型案例和创新举措要及时宣传推广。各县（区、管委会）平台每月向市级平台报送本级平台网络运行情况和典型案例。市级平台每半年组织通报全市平台网络运行情况，并上报市政府。

六、强化网络安全

各级平台在受理企业信件中发现涉政有害信息的，要及时

向各级公安网安部门报告；发现攻击网络等违法违规行为的，要及时向各级公安网安部门报告。对违反网络安全制度规定、责任不落实、审查不及时、监管不到位的，要按有关规定严肃问责。

莆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0年11月2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市委、市人大常委会、市政协办公室。

莆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0年11月4日印发
